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物業所得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